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托管协议（更新）

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1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12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5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2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27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28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29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1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2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32
十五、禁止行为.....	35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36
十七、违约责任.....	37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38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39
二十、其他事项.....	39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39

鉴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为明确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设立日期：2023年3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范围: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进行监督。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持

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包含开放式大集合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采取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且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7)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2)、(9)、(14)、(15) 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十二款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集合计划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

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集合计划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集合计划名下，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集合计划投资比例限制失调、集合计划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集合计划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集合计划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现金周转困难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集合计划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集合计划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损失致使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赔偿集合计划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本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集合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对集合计划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集合计划管理人义务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 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十)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也称“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改正。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 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3.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资金账户。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证券经纪商三方应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集合计划托管人未经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包含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6.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财产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8.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集合计划资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不属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二)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集合计划的托管预

留印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委托资产/投资者赎回款全部划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

(三)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扣还集合计划管理人。

4.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集合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

5.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集合计划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 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集合计划名义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集合计划管

理人签订相关协议。证券资金账户名称应与本集合计划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在托管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本托管资产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的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集合计划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只能通过证银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将资金划转至任何其他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发起，经过集合计划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第三方存管对应关系。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证券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证券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本集合计划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相关工作由证券经纪商负责办理。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为集合计划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集合计划

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集合计划托管人对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上述时间，则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付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并且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被授权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经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集合计划管理人要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2.指令的确认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其名单，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3.指令的时间和执行

集合计划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30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15:30之后发送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是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工作日当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集合计划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

10:00。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集合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视情况暂缓执行或者拒绝执行，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过错，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八）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指令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集合计划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代表本集合计划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本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职责。集合计划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本集合计划在开始进行期货投资之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集合计划托管人成功接收，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集合计划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集合计划管理人无

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 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20:0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4.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 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且在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5.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 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三) 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对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和期货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申购和赎回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和赎回的数据传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3、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 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 如因各种原因, 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 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 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7、对于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 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

定到账日期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8、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集合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五) 申购、赎回净额结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划到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T 交收日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之前划往集合计划清算账户。

(六) 资金余额的确认

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 + 1 日上午 09:30 以前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 T 日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交易清算后的《资金账户报告》。每日日终，完成当日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并核实账户资金余额后，传真《资金账户报告》进行资金余额的确认。

(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责

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管理人负责解决。

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

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假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2、相关协议的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3、办理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由存款银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核查。集合计划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需提前发送投资指令或支取通知到集合计划托管人处，以便集合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对于已移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集合计划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集合计划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衍生工具、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

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集合计划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5)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

造成损失的，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先行赔付，集合计划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书面说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根据过错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付。

3.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 应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 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 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 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 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 进行调整, 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 将有关报表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 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 便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

告。

(八)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计划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订，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办理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

的约定，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公布。

对于不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公告前应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2.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起草、并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发生《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公布。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 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三)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四)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五)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六) 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和集合计划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费、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扣划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首期支付集合计划管理费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集合计划管理费的收款账户。集合计划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八) 违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费用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可要求集合计划管理人予以说明解释，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拒绝支付。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1.集合计划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集合计划托管人。

(三) 变更与协助

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8)集合计划名称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词字样。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

被提名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或职务之便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他人泄露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集合计划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二）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6.从事

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三) 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集合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 3.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七、违约责任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

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四) 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管辖。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托管协议，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托管协议自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本协议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上报监管机构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